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正旺紙器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王玉珠

當事人間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民國109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
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所持有之附表所示支票遺失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1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聲請人並已聲請刊登於公告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1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經聲請人於109年1月20日聲請刊登公告網站，已滿4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法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佩珊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147號

(續上頁)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金大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坤城	正旺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五甲分行	752160 020592	83,784 元	108 年12 月31 日	JE125953 4	